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54956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-教育處版  
(4664255\_11254956300\_1\_4664255\_11254956300\_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2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指導教師、競賽員等相關人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22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616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，業公告於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112.eduweb.tw>)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各校逕至該網站下載。
- 三、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，因全國文稿須即早定案，為求決賽過程順利予減少爭議，如仍有修正建議，僅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，請核章)後，於112年9月4日

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府教育處終身  
教育科承辦人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  
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#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

競賽組別	
競賽項目	
建議修正事項	說明

備註：本表件請各競賽單位於 112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前以電子郵件

逕寄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李振康先生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箱：

[a000526@oa.pthg.gov.tw](mailto:a000526@oa.pthg.gov.tw) 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 分機 3643

---

建議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